

## 申請書

受文者：\_\_\_\_\_區公所。

主旨：本法人董事任期已屆滿，申請董事變更許可，請惠轉臺北市  
政府民政局核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下列資料：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相關董事會會議紀錄。
- 三、捐助暨組織章程影本。
- 四、原董監事名冊影本。
- 五、願任董監事同意書。
- 六、董監事名冊。
- 七、法人及董監事印鑑五份。
- 八、董監事身分證明影本。
- 九、財產清冊影本。

以上除法人及董監事印鑑證明一式五份外，其餘各項為一式四份。

申請人：○○○〈印章〉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(請加蓋法人圖記)